江 苏 省 电 力 局

江 苏 省 物 价 局

苏电（83）财字第107号

贯彻水电部、国家物价局颁发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

徐州电业局，各供电局，各市物价局：

现将水电部、国家物价局(83)水电财字第215号《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单位，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水利电力部

文件

国家物价局

（83）水电财字第215号

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

各电业管理局，各省、市、自治区物价局(委)、电力局：

国家现行电价制度中的《力率调整电费办法》，自五十年代制订并实施以来，对促进用户装设无功补偿设备，节约电能，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二十多年来，电网和用户的情况均发生了很大变化，该办法已不能适应节能、改善电压质量和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需要，在长期、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根据国家经委最近批准颁发的《全国供用电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现行《力率调整电费办法》作了修改，经多次讨论、征求意见后，拟订了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现予颁发执行。

考虑到用户和电业部门执行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尚需一定时间进行准备，各电业管理局要根据本地区的不同情况，按下述要求组织实施：

一、现已实行《力率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①凡原执行0.90功率因数标准值者和原执行0.85功率因数标准值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的实际功率因数已达0.90及其以上者，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新规定执行；②其余用户延至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其中实际功率因数0.85至0.90者在此期间可不减收电费；0.85以下者应增收电费。

二、现未实行《力率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可由各电业管理局按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拟订措施，分步实施。但执行新规定的时间，不应晚于一九八六年底。

三、实行两部制电价的范围不变。

四、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随时报水利电力部。

附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及附表一、二、三。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附件：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一、鉴于电力生产的特点，用户用电功率因数的高低，对发、供用电设备的充分利用，节约电能和改善电压质量有着重要影响。为了提高用户的功率因数并保持其均衡，以提高供用双方的社会的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功率因数的标准值及其适用范围：

1、功率因数标准0.90，适用于160千伏安以上的高压供电工业用户(包括社队工业用户)、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高压供电电力用户和3200千伏安及以上的高压供电电力排灌站；

2、功率因数标准0.85，适用于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其他工业用户(包括社队工业用户)、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非工业用户和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电力排灌站：

3、功率因数标准0.80，适用于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农业用户和趸售用户，但大工业用户未划由电业直接管理的趸售用户，功率因数标准应为0.85。

三、功率因数的计算：

1、凡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用户，应装设带有防倒装置的无功电度表，按用户每月实用有功电量和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2、凡装有无功补偿设备且有可能向电网倒送无功电量的用户，应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部分无功补偿设备；电业部门并应在计费计量点加装带有防倒装置的反向无功电度表，按倒送的无功电量与实用无功电量两者的绝对值之和，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3、根据电网需要，对大用户实行高峰功率因数考核，加装记录高峰时段内有功、无功电量的电度表，据以计算月平均高峰功率因数，对部分用户还可试行高峰、低谷两个时段分别计算功率因数，由试行的省、市、自治区电力局或电网管理局拟订办法，报水利电力部审批后执行。 四、电费的调整：

根据计算的功率因数，高于或低于规定标准时，在按照规定的电价计算出其当月电费后，再按照“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表一、二、三)所规定的百分数增减电费。如用户的功率因数在“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所列两数之间，则以四舍五入计算。

五、根据电网的具体情况，对不需要增设补偿设备，用电功率因数就能达到规定标准的用户，或离电源点较近、电压质量较好、勿需进一步提高用电功率因数的用户，可以降低功率因数标准值或不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但须经省、市、自治区电力局批准，并报电网管理局备案。降低功率因数标准的用户的实际功率因数，高于降低后的功率因数标准时，不减收电费，但低于降低后的功率因数标准时，应增收电费。

六、本办法正式颁发执行后，1976年颁发的《电热价格》中的《力率调整电费办法》即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解释权属水利电力部。

附表：

**表一：以0.90为标准值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收  电费 | 实际功率因数 | 0.90 | 0.91 | 0.92 | 0.93 | 0.94 | 0.95-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电费  减少% | 0.0 | 0.15 | 0.30 | 0.45 | 0.60 | 0.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收  电费 | 实际功率因数 | 0.89 | 0.88 | 0.87 | 0.86 | 0.85 | 0.84 | 0.83 | 0.82 | 0.81 | 0.80 | 0.79 | 0.78 | 0.77 | 0.76 | 0.75 | 0.74 | 0.73 | 0.72 | 0.71 | 0.70 | 0.69 | 0.68 | 0.67 | 0.66 | 0.65 | 功率因数自0.64及以下，每降低0.01 |
| 月电费  增加% | 0.5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5.5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电费增加2% |

**表二：以0.85为标准值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现100千伏安(千瓦)以上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收  电费 | 实际功率因数 | 0.85 | 0.86 | 0.87 | 0.88 | 0.89 | 0.90 | 0.91 | 0.92 | 0.93 | 0.94-1.00 | | | | | | | | | | | | | | | | |
| 月电费  减少% | 0.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5 | 0.80 | 0.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增收  电费 | 实际功率因数 | 0.84 | 0.83 | 0.82 | 0.81 | 0.80 | 0.79 | 0.78 | 0.77 | 0.76 | 0.75 | 0.74 | 0.73 | 0.72 | 0.71 | 0.70 | 0.69 | 0.68 | 0.67 | 0.66 | 0.65 | 0.64 | 0.63 | 0.62 | 0.61 | 0.60 | 功率因数自0.59及以下，每降低0.01 |
| 月电费  增加% | 0.5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5.5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电费增加2% |

**表三：以0.80为标准值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现100千伏安(千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收  电费 | 实际功率因数 | 0.80 | 0.81 | 0.82 | 0.83 | 0.84 | 0.85 | 0.86 | 0.87 | 0.88 | 0.89 | 0.90 | 0.91 | 0.92-1.00 | | | | | | | | | | | | | |
| 月电费  减少% | 0.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0 | 1.15 | 1.30 | | | | | | | | | | | | | |
| 增收  电费 | 实际功率因数 | 0.79 | 0.78 | 0.77 | 0.76 | 0.75 | 0.74 | 0.73 | 0.72 | 0.71 | 0.70 | 0.69 | 0.68 | 0.67 | 0.66 | 0.65 | 0.64 | 0.63 | 0.62 | 0.61 | 0.60 | 0.59 | 0.58 | 0.57 | 0.56 | 0.55 | 功率因数自0.54及以下，每降低0.01 |
| 月电费  增加% | 0.5 | 0.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5.5 | 6.0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电费增加2% |

水利电力部华东电业管理局文件

（83）华东电供字第1470号

转发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

江苏、安徽、浙江省电力局，上海供电局、后方电力处、崇明电力公司、长兴岛发电厂：

现将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83)水电财字第215号文“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现已实行原《力率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凡原执行0.90功率因数标准值和原执行0.85功率因数标准值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的实际功率因数已达到0.90及以上者，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新规定执行；其余用户可延至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1)凡原执行0.85功率因数标准值者，实际功率因数在0.85至0.90者，不减收电费，也不增收电费。(2)原执行0.90功率因数标准值和原执行0.85功率因数标准值者，如实际功率因数分别在0.90和0.85以下时，仍按原《力率调整电费办法》增收电费。如实际功率因数达到0.90以上时，即可实行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二、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高压供电用户，计算功率因数时应包括照明电量，计算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不包括照明电费。

三、实行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装有无功补偿设备，且有可能向电网倒送无功电量者，按照用户用电量的大小，电网的实际情况等，逐步加装带有防倒装置的反向无功电度表，要求在一九八四年上半年摸清情况，确定用户范围，制订实施规划，对急需实行的用户可以边订规划边实行。

四、对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比原《力率调整电费办法》扩大实行范围的用户，应做好记录，列出清册，制订计划，先趸售用户，320kVA及以上非工业、社队工业、电力排灌站用户、后其他用户，分步执行。根据无功电度表的供应情况，安排实施，但应在装设带有防倒装置的无功电度表让用户观察六个月后，第七个月开始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实施计划请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底以前报我局。

五、要组织电业部门有关同志，学习、掌握好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以便正确执行。对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的各项记录要做好更改工作，并认真复核，防止差错。实施中有关问题的说明正由水电部组织拟订，将学习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告知我局供用电处。

六、对所有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要做好宣传，并提出用户应做好的准备工作，如装置无功补偿设备、调整无功补偿容量等。

七、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随时与我局供用电处联系，一九八四年执行情况分上下半年向我局书面汇报。

水利电力部华东电业管理局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 苏 省 电 力 局

苏电（84）用字第2号

转发华东电管局关于《功率因数

调整电费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徐州电业局，各供电局：

接华东电管局(83)华东电供字第1470号文通知，对水电部、国家物价局颁发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提出了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正确贯彻《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我局已于元月六日至七日在无锡举办各市、县供电局有关人员的学习班，对此办法的要点、计算方法、实施步骤以及注意事项等均作了辅导说明，希你们在具体执行中，务必要做过细工作，认真复核，防止差错。

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二日

江 苏 省 电 力 局

苏电（84）用字第9号

转发华东网局“关于《功率因数

调整电费办法》实施说明”的通知

徐州电业局，各供电局：

现将华东网局印发的“关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实施说明”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省局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以苏电(84)用字第2号文转发华东网局(83)华东电供字第1470号文内容与上项说明不符之处，则以说明为准。希你们对现已实行的用户，认真执行不走样，并为扩大实行范围的用户，积极争取时间，分步地实行起来。

附件：如文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华东电业管理局关于《功率因数

调整电费办法》的实施说明

为贯彻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83)水电财字第215号文“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现结合华东电网具体情况，对实施中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已实行原《力率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凡原执行0.90功率因数标准值者和原执行0.85功率因数标准值的用户，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的实际功率因数已达到0.90以上者，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其余用户可延至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实际功率因数在0.85至0.90时，不减收电费，也不增收电费，实际功率因数在0.85以下时，仍按原《力率调整电费办法》增收电费，实际功率因数达到0.90以上时，按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减收电费。

二、实行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装有无功补偿设备，且有可能向电网倒送无功电量者，按照用户用电量大小、电网的实际情况等，逐步加装带有防倒装置的反向无功电度表，要求在一九八四年上半年摸清情况，由用电、调度、生技等部门商定用户名单，制订实施规划，对急需实行的用户可以边订规划边实行。

三、对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比原《力率调整电费办法》扩大实行范围的用户，供电局应统筹安排做好记录，列出清册，制订计划，分步实行，先趸售用户，315千伏安及以上非工业、社队工业、电力排灌站用户，争取八五年上半年实行，其他用户，八六年底全面实行。根据无功电度表的供应情况，实行的进程可稍作调整。在装设带有防倒装置的无功电度表之前三个月，应将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通知用户，并告知用户，在装表后用户可观察三个月，自装表月起，第四个月开始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四、一九八四年起新接电的符合《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凡属于实行两部制电价范围者自接电之日起实行，其余用户在本说明实施前接电的，按第三条说明办理，本说明实施后接电的用户，自接电之日起实行。

五、《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适用范围中，高压供电用户以变压器铭牌容量和不经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为准，低压供电用户以用电设备总容量(包括动力和照明)为准。

单台变压器受电的高压供电电力排灌站，变压器容量3150千伏安视同3200千伏安。

六、不论高压供电或低压供电者，计算功率因数均包括照明的有功、无功电量，计算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均包括照明电费。

七、高压供电低压量电的用户，暂不装设反向无功电度表。

八、趸售县有大工业用户未划归电业直接管理的，不论户数多少，均实行0.85功率因数标准值。

九、趸售县的功率因数计算，包括全部有功、无功电量，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包括全部电费。

十、农村配电变压器，综合用电户暂缓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十一、临时用电不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十二、根据电网需要，对大用电户要实行高峰功率因数考核或试行高峰低谷两个时段分别计算功率因数考核，则由省电力局拟订办法，经网局核定，转报水利电力部审批后执行。